

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服務承諾 公眾滿意度評估調查



目錄

| 1. | 基本特徵 | 1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表一: 性別分佈 | |
| | 表二: 市民與旅客分佈 | |
| | 表三: 年齡分佈 | |
| | 表四: 旅客分佈表 | |
| 2. | 2009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 | 2 |
| | 表五: 「公眾滿意度評估」6項主要因素滿意度分佈 | |
| | 表六: 「公眾滿意度評估」16 項細項滿意度分佈 | |
| 3. | 與 2008 年同期主要因素滿意度結果比較 | 4 |
| | 3.1 整體表現的變化 | |
| | 3.2 發出執照處的變化 | |
| | 3.3 旅遊諮詢處的變化 | |
| | 3.4 旅遊活動中心的變化 | |
| | 表七: 比對 2008 年 6 項主要因素滿意度變化情況 | |
| | 表八: 整體表現 | |
| | 表九: 發出執照處 | |
| | 表十: 旅遊諮詢處 | |
| | 表十一: 旅遊活動中心 | |
| 4. | 與 2008 年同期細項滿意度結果比較 | 7 |
| | 4.1 發出執照處的變化 | |
| | 4.2 旅遊諮詢處的變化 | |
| | 4.3 旅遊活動中心的變化 | |
| | 表十二: 比對 2008 年各細項變化情況 | |
| 附針 | 錄1:各受訪單位獲得「非常不滿意」或「不滿意」評分的指標 | |
| | 及其原因 | 9 |
| 附針 | 錄 2:其他意見 | 10 |
| 附針 | 錄 3:調查問卷問題的含義 | 11 |

服務承諾-公眾滿意度評估調查 (2009)

1. 基本特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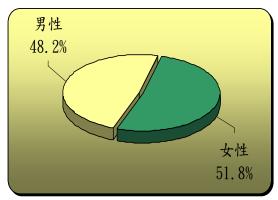
2009年6月15日至7月15日,旅遊局在轄下3個單位進行了公眾滿意度評估調查,成功訪問了309名親臨使用旅遊局服務的公眾。透過問卷形式收集公眾(<u>包括市民及旅客</u>)對發出執照處、旅遊諮詢處及旅遊活動中心3個單位的意見,以16項基本細項歸納為方便程度、員工服務、環境設備、內部流程、服務效果及整體服務6項主要因素,作為測量及全面檢討公眾對旅遊局的服務滿意程度。另外,藉着調查取得公眾對旅遊局基本服務的意見,為持續改善旅遊局服務提供指引,以下各圖表資料反映這次受訪對象的基本特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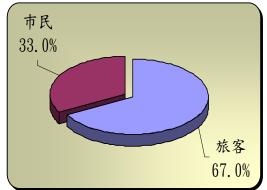
表一:性別分佈

| 男性 | 女性 | 受訪總數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49 | 160 | 309 |
| 48. 2% | 51.8% | 100.0% |

表二:市民與旅客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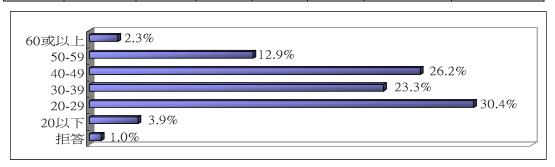
| 旅客 | 市民 | 受訪總數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207 | 102 | 309 |
| 67.0% | 33.0% | 100.0% |





表三:年齡分佈

| 拒答 | 20 以下 | 20-29 | 30-39 | 40-49 | 50-59 | 60 或以上 | 受訪總數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3 | 12 | 94 | 72 | 81 | 40 | 7 | 309 |
| 1.0% | 3.9% | 30.4% | 23.3% | 26. 2% | 12.9% | 2.3% | 100.0%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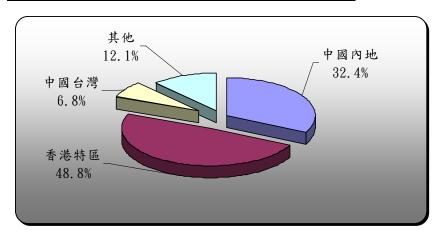
在 309 名受訪者當中,以女性為主,約佔 51.8%,而男性為 48.2%。年齡分佈主要集中於 20 至 49 歲青年及中年之間,佔總體約 79.9%。由於這次服務承諾滿意度調查包括市民及旅客兩種對象,而按調查結果顯示,主要受訪者為旅客,約佔 67.0%,其餘的 33.0%為本澳市民。在旅客部分中,按表四所示,旅客分佈主要以香港特區旅客居多(48.8%),其次為中國內地旅客(32.4%),以及中國台灣旅客 (6.8%),而較為零散的客源地旅客則歸納為「其他」類別,並詳列於下表中。

表四:旅客分佈表

| 中國內地 | 香港特區 | 中國台灣 | 其他(註) | 總數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67 | 101 | 14 | 25 | 207 |
| 32.4% | 48.8% | 6.8% | 12.1% | 100.0% |

(註)其他:總數=25位

| 日本 | 5 | 馬來西亞 | 4 | 澳洲 | 2 |
|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|---|
| 印尼 | 3 | 荷蘭 | 1 | 韓國 | 3 |
| 西班牙 | 1 | 新加坡 | 2 | | |
| 美國 | 1 | 新西蘭 | 1 | | |
| 泰國 | 1 | 葡萄牙 | 1 | | |



2. 2009 年滿意度調查結果

第一部分資料對受訪者的基本特徵作出了描述,以下部分將總結受訪單位(發出執照處、旅遊諮詢處及旅遊活動中心)之服務承諾滿意度結果,評分級別為 5 分制,即是 1=非常不滿意、2=不滿意、3=一般、4=滿意、5=非常滿意,此外,若受訪者拒絕回答,則評為 0=拒答,這次滿意度調查涉及 16 項基本細項公共服務指標(表六所示)及歸納為 6 項主要因素類別(表五所示),得分結果詳列於表五及表六。

表五:「公眾滿意度評估」6項主要因素滿意度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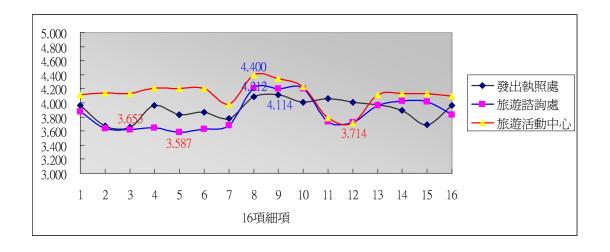
| 滿意度 因素 | 整體表現 | 發出執照處 | 旅遊諮詢處 | 旅遊活動中心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整體服務方面 | 3. 951 | 3. 962 | 3. 874 | 4. 114 |
| 服務內容 | <u>3. 796</u> | <u>3. 796</u> | <u>3. 633</u> | 4. 145 |
| 工作人員 | <u>4. 198</u> | <u>4. 072</u> | <u>4. 206</u> | <u>4. 324</u> |
| 環境設備 | 3.814 | 4. 038 | 3. 730 | <u>3. 750</u> |
| 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 | 3. 992 | 3. 854 | 4. 002 | 4. 124 |
| 服務效果 | 3. 926 | 3. 962 | 3. 831 | 4. 100 |
| 有效問卷分佈 | 309 | 79 | 160 | 70 |

註:滿意程度指標-1為最低,5為最高。

表六:「公眾滿意度評估」16項細項滿意度分佈

| | 一次八十名本品总及目记。10 美国英语总及为印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細項 滿意度 | 發出執照處 | 旅遊諮詢處 | 旅遊活動中心 |
| 整體服務表現 | 1. 旅遊局的整體服務水平 | 3. 962 | 3. 874 | 4.114 |
| | 2. 旅遊局服務承諾的內容 | 3. 671 | 3. 640 | 4. 143 |
| | 3. 旅遊局服務承諾的指標 | <i>3. 653</i> | 3. 617 | 4. 129 |
| 服務內容 | 4. 等候接待所需的時間 | 3. 962 | 3. 647 | 4. 214 |
| 服物内谷 | 5. 所需手續的簡便程度 | 3, 833 | <u>3. 587</u> | 4. 200 |
| | 6. 以公平方式提供服務 | 3. 870 | 3. 627 | 4. 200 |
| | 7. 獲得資訊的清晰程度 | 3. 779 | 3. 680 | 3. 986 |
| | 8.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| 4. 089 | <u>4. 212</u> | <u>4. 400</u> |
| 工作人員 | 9. 工作人員的溝通技巧 | <u>4. 114</u> | 4. 205 | 4. 343 |
| | 10. 工作人員提供資訊的專業能力 | 4.013 | 4. 203 | 4. 229 |
| 環境設備 | 11. 服務環境的舒適程度 | 4.063 | 3. 738 | 3. 786 |
| 水 児 政 佣 | 12. 接待地點的設施合適程度 | 4.013 | 3, 723 | <u>3. 714</u> |
| 提供服務的方 | 13. 接待程序的方便程度 | 3. 974 | 3. 963 | 4. 114 |
| 使程度 使程度 | 14. 取得資訊的容易程度 | 3. 896 | 4. 025 | 4. 129 |
| | 15. 前往提供服務地點的便捷程度 | 3. 692 | 4. 019 | 4. 129 |
| 服務效果 | 16. 提供的服務符合預期的目的 | 3. 962 | 3. 831 | 4.100 |
| | 有效問卷分佈 | 79 | 160 | 70 |

註:滿意程度指標-1為最低,5為最高。



按表五資料所示,2009 年發出執照處及旅遊諮詢處在"服務內容"這項主要因 素中得分最低,分別為3.796及3.633,按表六的細分項顯示,導致這項因素得 分較低的原因為發出執照處之"旅遊局服務承諾的指標"(3.653)細項得分較低 所致,同樣地,旅遊諮詢處則由於"所需手續的簡便程度"(3.587)細項得分最 低所影響。另外,旅遊活動中心則在"環境設備"這項因素獲分最低,為3.750, 這是由於屬於該因素中"接待地點的設施合適程度"的細項(3.714)獲分較低所 影響。

與2008年同期主要因素滿意度結果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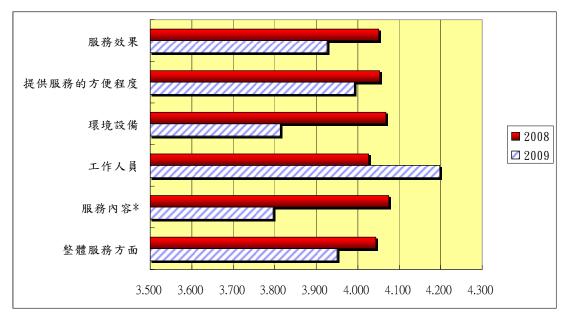
3.1 整體表現的變化

2009 與 2008 年按照表七 6 項主要因素滿意度變化情況所示,在整體表現上,只 有工作人員因素對比 2008 年上升+0.171,而其餘 5 項主要因素均呈現下降,其 中降幅最多的因素為服務內容,下降幅度為-0.279,隨後依次為環境設備 (-0, 254)、服務效果(-0, 125)、整體服務方面(-0, 093)和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 (-0.061),整體表現中各因素變動差距,可見於表八。

平均滿意度 發出執照處 旅遊諮詢處 整體表現 旅遊活動中心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變動 變動 2008 因素 變動 變動 3. 951 4.044 $\bigcirc -0.093$ 3.962 4.140 $\bigcirc -0.178$ 3.874 4.014 $\bigcirc -0.140$ 4.1144. 083 **\(\bigsim +0. 031** 整體服務方面 服務內容* 3.796 4. 075 | \(\neglightarrow\) -0. 279 | 3. 796 | 4. 122 | \(\neglightarrow\) -0. 326 | 3. 633 4. 048 \(\nstar\)-0. 415 \(4. 145\) 4. 127 **\(\(\)**+0. 018 $4.\ 198\ |\ 4.\ 027\ |\ \triangle + 0.\ 171\ |\ 4.\ 072\ |\ 4.\ 264\ |\ \nabla - 0.\ 192\ |\ 4.\ 206\ |\ 3.\ 982\ |\ \triangle + 0.\ 224\ |\ 4.\ 324\ |$ 4. 032 **\(_+**0. 292 工作人員 環境設備 3. 814 | 4. 068 | ∇ -0. 254 | 4. 038 | 4. 247 | ∇ -0. 209 | 3. 73 4. 071 \(\neg \)-0. 321 4. 053 \[\nleq -0. 061 \] 3. 854 \[3. 953 \] \[\nleq -0. 099 \] 4. 002 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 3.992 4.100 **▼**-0. 098 | 4. 124 | 3.964 **△**+0. 160 3.926 4. 051 $\boxed{\bullet}$ -0. 125 3. 962 4. 035 $\boxed{\bullet}$ -0. 073 3. 831 4. 047 **▼**-0. 216 4.071 **△**+0. 029 服務效果

表七:比對 2008 年 6 項主要因素滿意度變化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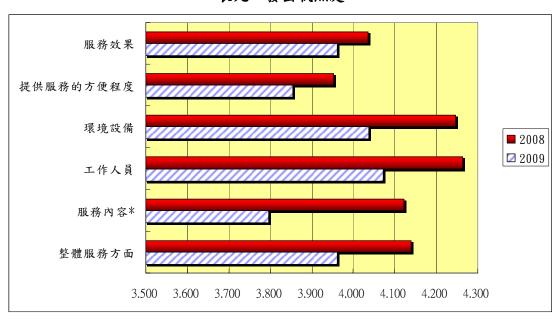
^{*}服務內容因素,於 2009 年滿意度調查中,新加入兩項細項分別為服務承諾內容和服務承諾指標。



表八:整體表現

3.2 發出執照處的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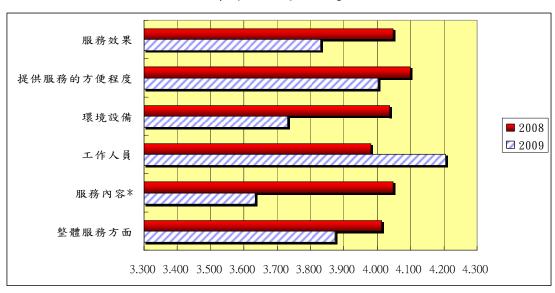
至於這次受訪的 3 個附屬單位方面,對比 2009 與 2008 年的結果,發出執照處在 6 項主要因素均呈現下降現象,下降幅度最多的是*服務內容*因素(-0.326),隨後 依次為環境設備(-0.209)、工作人員(-0.192)、整體服務方面(-0.178)、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(-0.099)和服務效果(-0.073),有關各因素變動差距,見於表九。



表九:發出執照處

3.3 旅遊諮詢處的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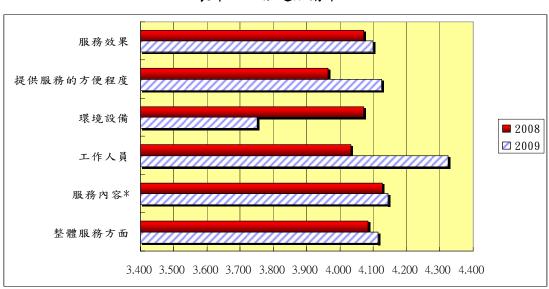
旅遊諮詢處在 6 項主要因素滿意度中,類似 3.2 點整體表現的情況,同樣地,只有工作人員一項的滿意度有所提升(+0.224),餘下 5 項的因素都出現下降,分別為服務內容(-0.415)、環境設備(-0.306)、服務效果(-0.216)、整體服務方面(-0.140)和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(-0.098),有關各因素變動差距,見於表十。



表十:旅遊諮詢處

3.4 旅遊活動中心的變化

2009年對比 2008年的滿意度結果,旅遊活動中心的滿意度表現較為理想,當中只有一項環境設備的滿意度評分有所下降(-0.321),另外 5 項主要因素都呈現上升,提升幅度最多為工作人員(+0.292),其餘為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(+0.160)、整體服務方面(+0.031)、服務效果(+0.029)和服務內容(+0.018),有關各因素變動差距,見於表十一。



表十一:旅遊活動中心

4. 與2008年同期細項滿意度結果比較

第3點已對六項主要因素,分別為整體服務表現、服務內容、工作人員、環境設備、提供服務的方便程度和服務效果作出比較。這部分將細分六項主要因素中所包含的細項作出分析,各自比對 2008 年度的變化,部分變化幅度較大的細項,直接導致所屬因素變化大的主因,分析每項因素中各細項的變化,有助了解為何構成因素變化的情況。由於第2及3細項屬於2009年新增加的調查項,所以這次沒有就這2項細項作出對比。每項主要因素所包括的細項,可詳見於表十二。

平均滿意度 發出執照處 旅遊諮詢處 旅遊活動中心 細項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變動 變動 變動 整體服務 1. 旅遊局的整體服 **▼**-0.178 3.962 4.140 3.874 4.014 **▼**-0. 140 4.114 4.083 **△**+0. 031 表現 2. 旅遊局服務承諾 3.671 N/A N/A N/A 4.143 N/A 3.64 N/A N/A 的內容 3. 旅遊局服務承諾 3.653 N/A 3.617 N/A 4.129 N/A N/A N/A N/A 的指標 4. 等候接待所需的 **▼**-0. 371 **▼**-0. 387 3.962 4.333 3,647 4.034 4.214 4.129 **△**+0. 085 時間 服務內容 5. 所需手續的簡便 3.833 4.023 **▼**-0. 190 3.587 4.053 **▼**-0. 466 4.2 4.195 **△**+0. 005 程度 6. 以公平方式提供 3.87 4.129 **▼**-0. 259 3,627 4.066**▼**-0. 439 4. 2 4.153 **△**+0. 047 服務 7. 獲得資訊的清晰 3.779 4.000 **▼**-0. 221 3.68 4.041 **▼**-0. 361 3.986 4.029 **▼**-0. 043 程度 8. 工作人員的服務 4.0894.356 **▼**-0. 267 4.212 4.091 **△**+0. 121 4.4 4.201 **△**+0. 199 態度 9. 工作人員的溝通 工作人員 **▼**-0. 116 4.114 4.230 4.205 3.986 **△**+0. 219 4.343 3.941 **△**+0. 402 技巧 10. 工作人員提供資 4.013 4.172 **▼**-0. 159 4.203 3.973 **△**+0. 230 4.229 3.970 **△**+0. 259 訊的專業能力 11. 服務環境的舒適 4.0634.310 **▼**-0. 247 3. 738 4.064 **▼**-0. 326 3. 786 4. 153 **▼**-0. 367 環境設備 12. 接待地點的設施 4.013 4.184 **▼**-0. 171 3.723 **▼**-0. 285 3.714 **▼**-0. 274 4.008 3.988 合適程度 13. 接待程序的方便 3.974 4.128 **▼**-0.154 3.963 4.035 **▼**-0. 072 **△**+0. 096 4.114 4.018 程度 提供服務 14. 取得資訊的容易 4.129**▲**+0. 141 的方便程 3.896 3.953 **▼**-0. 057 4.025 4.156 **▼**-0. 131 3.988 程度 度 15. 前往提供服務地 3.692 3.779 **▼**-0. 087 4.019 4.106 **▼**-0. 087 4.129 3.887 **△**+0. 242 點的便捷程度 16. 提供的服務符合 服務效果 **▼**-0. 073 3.962 4.035 3, 831 4.047 **▼**-0. 216 4.1 4.071 **△**+0. 029 預期的目的

表十二:比對 2008 年各細項變化情況

註:灰色方格表示為變動幅度最大的細項。

4.1 發出執照處的變化

在 2009 年滿意度調查中,發出執照處在比對 2008 年 14 項細項中(剔除第 2 及 3 項為新增項的比對),均呈現下降現象,當中下降幅度最顯著為第 4 項 "等候接待所需的時間",下降幅度為-0.371,而下降幅度最輕微是第 14 項 "取得資訊的容易程度"(-0.057)。這與第 3.2 點(發出執照處的變化)提述的情況一致,下

降幅度最多的第 4 項 "等候接待所需的時間"正正是導致服務內容因素下降幅度最多的原因,兩者存在直接關聯。(可參見表十二)

4.2 旅遊諮詢處的變化

旅遊諮詢處在比對 2008 年 14 項細項後(剔除第 2 及 3 細項的比較),下降幅度最大的細項是第 5 項細項 "所需手續的簡便程度",下降幅度為-0.466,而下降最輕微的細項為第 13 項 "接待程序的方便程度"(-0.072),反之,僅有第 8 至 10 項屬於工作人員因素的細項呈現上升。旅遊諮詢處在 5 項下降主要因素中,以服務內容的因素下降幅度最大,這很大程度上與該因素內的第 5 項(降幅最多的細項)存在顯著性關聯。另外,由於工作人員因素內第 8 至 10 細項均全部有所提升,所以在 6 項主要因素中,只有工作人員因素出現提升。(可參見表十二)

4.3 旅遊活動中心的變化

旅遊活動中心比對 2008 年 14 項細項後(同樣地剔除第 2 及 3 細項作比較),當中僅有第 7 項及 11 至 12 項這三項細項出現下降,其餘細項都呈現上升情況。在這三項下降的細項中,下降幅度最大的細項為第 11 項 "服務環境的舒適程度" (-0.367),相比下,下降幅度最輕微為第 7 項 "獲得資訊的清晰程度" (-0.043)。另外,在多項出現上升幅度的細項中,以第 9 項 "工作人員的溝通技巧"升幅最為顯著,升幅為+0.402。在 6 項主要因素中,旅遊活動中心僅有環境設備因素呈現下降,這與有關因素內第 11 及 12 細項的降幅有密切關聯,而其餘的 5 項主要因素出現的升幅,某程度上都是歸因於它們所屬的多個細項都出現上升所致。(可參見表十二)

最後,這次調查結果將作為旅遊局 2010 年改善工作的一個基礎參考依據,並於逐年持續地透過同樣的方式監察服務承諾的狀況,貫徹持續改善的目標。

服務承諾認可制度-2009 年度公眾滿意度調查

■ 附錄 1:各受訪單位獲得「非常不滿意」或「不滿意」評分的指標及其原因。

| 受訪單位 | 非常不滿意 | 不滿意 | 「非常不滿意」或「不滿意」的原因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出執照處 | 0 | 39 | ● 沒有指出原因。 |
| (問卷數:79) | U | อย | |
| 旅遊諮詢處 | 1 | 00 | ● 指示牌不夠清晰。 |
| (問卷數:160) | 1 | 82 | |
| 旅遊活動中心 | 0 | 8 | ● 沒有指出原因。 |
| (問卷數:70) | 0 | 0 | |

■ 附錄 2:其他意見。

| 受訪單位 | 受訪者意見 |
|--------|--|
| | ● 望早日能改出電子版本,正規文件不應用手寫,對公司辦公的程序造成不便。 |
| | ● 希望能改善旅遊局與旅行社之間的透明度,希望旅遊局能"公平"履行承諾。 |
| | ● 希望部門門口能有清楚指示是關於旅遊局那方面的辦公。 |
| 發出執照處 | ● 因為地點位置交通太繁忙,很困難找車位,公共汽車又少,當到此大廈時,雖然有多 |
| | 部昇降電梯,但須等太耐時間才可到達貴局。然而,在此局的職員所提供的服務很有 |
| | 水準,這令到雖然外圍因素有缺漏,但亦可作抵銷。 |
| | 有電話聯絡提點這項服務十分不錯。 |
| 北北山山 | ● 旅遊局官網找不到澳門地圖。 |
| 旅遊諮詢處 | ◆ 希望旅遊局定期及時更新旅遊資訊,以吸引旅客。 |
| | ● 旅遊活動中心內的博物館應放置更多座椅. |
| | ◆ 冷氣嚴重不足。 |
| | ● 賽車博物館內的賽車遊戲設備過舊,等候時坐的椅子太殘舊。 |
| | ● 指示牌指引不清晰,造成誤導。 |
| 旅遊活動中心 | ● 電視機播映之資訊僅為葡文,造成不便,應加播中文及英文。 |
| | 若有更多葡萄酒的資料會更好。 |
| | ● 資料不足。工作人員譚先生講解非常仔細,但單靠一人之力去講解真的十分不足。 |
| | ● 加強宣傳此館,博物館通行證很好。 |
| | ● 環境有點焗及空氣不足。 |

■ 附錄3:調查問卷問題的含義

為確保調查員具有統一的認知,以便在有需要時,向受訪者解釋問題的含義,才能獲得反映事實的數據。以下是問卷中第1至16題問題的解釋。

| 問題 | 含義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旅遊局的整體服務水平 | 意指綜合部門提供服務的各方面,以及其他一切令服務使用者認為影響其評價的因素之後,服務使用者是否滿意部門的整體服務表現。 |
| 2. 旅遊局服務承諾的內容 | 意指部門所推行的服務承諾範圍能否令服務使用者滿意。 |
| 3. 旅遊局服務承諾的指標 | 意指部門承諾的服務指標能否令服務使用者滿意。 |
| 4. 等候接待所需的時間 | 意指在要求、申請或查詢服務時所需的等候或輪候時間,或由提供服務要求到最後獲取服務所需的等候或輪候時間,服務使用者是否認為合理。 |
| 5. 所需手續的簡便程度 | 意指在服務過程中,服務使用者需要進行的手續,如填寫表格、遞交 文件或證明、支付款項等,是否令服務使用者感到簡單快捷。 |
| 6. 以公平方式提供服務 | 意指部門是否以平等或相同的原則、方式或手法對待各位服務使用者。 |
| 7. 獲得資訊的清晰程度 | 意指部門提供的資訊能夠令服務使用者清楚明白。 |
| 8.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| 意指工作人員所採用的說話語氣、身體語言、表現行為等,是否令服 務使用者滿意。 |
| 9. 工作人員的溝通技巧 | 意指工作人員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是否良好,包括身體語言、說話語言等。 |
| 10. 工作人員提供資訊的專業能力 | 意指工作人員能否提供服務使用者所需要的資訊。 |
| 11. 服務環境的舒適程度 | 意指部門的內部裝修、佈置和擺設是否令服務使用者帶來侷促、不安或緊張的感覺,還是令服務使用者感到處身於一個自在、舒適的環境。 |
| 12. 接待地點的設施合適程度 | 意指在部門內供公眾使用的設施、如等候座位、指示牌、廣播系統、 洗手間、飲水機等,是否令服務使用者滿意。 |
| 13. 接待程序的方便程度 | 意指部門在接待服務使用者時,程序是否簡便,例如:取票叫號或排 隊等候方式等。 |
| 14. 取得資訊的容易程度 | 意指服務使用者能否容易地獲取部門的資訊,例如透過親臨、電話查 詢或透過網上獲取等。 |
| 15. 前往提供服務地點的便捷程度 | 意指部門所設置的服務地點,或服務使用者需要前往服務地點時,是 否方便。 |
| 16. 提供的服務符合預期的目的 | 意指部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服務使用者心中所想的期望。 |